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廖蕙茹  
電 話：04-370612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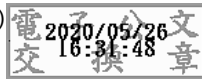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583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58391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  
資格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109年5月18日  
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72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  
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8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90072136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